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通济河整治工程建设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苏政发〔2020〕78号

通济河整治工程是《江苏省防洪规划》《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》中确定的太湖湖西通胜地区防洪重点工程。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,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、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,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79号)和水利部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(水规计〔2010〕33号)有关规定,特通告如下:

一、实施通济河整治工程,可以消除通济河险工隐患,提高流域防洪除涝能力,保障两岸地区防洪除涝安全。工程沿线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,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。

二、通济河整治工程位于镇江市、常州市境内,工程征地、占地涉及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、荣炳镇和丹阳市延陵镇,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、金城镇。工程初步征地、占地范围由镇江市、常州市人民政府明确,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。

三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、占地范围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,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,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。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除因新生儿出生、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,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、占地范围。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,不予移民安置。

五、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、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,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。

六、工程征地、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,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23日